

四川政報

四川省贸易厅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省政府办公厅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印发 川办发〔1995〕168号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四川省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四川省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及四川省的实际情况,撤销四川省商业厅、四川省酒类专卖事业管理局,组建四川省贸易厅(四川省酒类专卖管理职能并入贸易厅,保留四川省酒类专卖局的牌子)。四川省贸易厅是省政府主管全省

商品流通的职能部门,主要任务是:贯彻党和国家有关商品流通的方针政策,培育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和四川经济发展需要的商品流通体系,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发展商品市场,改善和加强对商品市场的宏观调控,会同有关部门协调、管理全省多种经济成份的商品流通活动,促进多渠道商品流通,充分发挥国有

流通企业主渠道作用,更好地为我省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

一、组建原则和指导思想

(一)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地方党政机构改革的要求,四川贸易厅的组建要服从、服务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目标和促进四川经济的发展,面向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搞活商品流通,促进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

(二)省贸易厅的组建,按照政企职责分开,精简、统一、效能和加强宏观调控的原则,把工作的重点切实转到规划、协调、监督、服务的轨道上来,做到宏观管好、微观放活。在机构设置上,从实际出发,力求精干、高效,保证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三)在组建过程中,要理顺与有关部门的关系,解决职能交叉问题。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党和国家有关商品流通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省消费品流通、饮食服务、商办工业(以下简称商业流通行业)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规划和商业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制订相关的管理规定、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协调、管理、指导全省多种经济成份的商品流通活动。

(二)培育和发展消费品市场,统筹规划全省消费品市场体系;协调重要消费品市场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审核、申报在四川省内的中心批发市场、全国性拍卖市场;审核或受省政府委托审批地方批发市场和地方拍卖市场;根据有关法规,制定地方批发市场管理办法,打破条块分割、地区封锁和垄断,保护公平竞争,促进统一市场的形成。

(三)协同省计委编制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消费品和民族特需商品原材料的供需平衡计划和分地区分部门的分配计划,检查计划执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国家和省级重要消费品储备并检查各地重要消费品储备情况;协同有关部门安排和管理重要副食品风险基金和市场调节基金;组织重要消费品的市场预测和信息发布。

(四)负责组织国有商业企业对全省重要副食品、日用工业品和民族特需商品的市场调控;负责全省酒类专卖管理和与重要副食品有关的生化制药(即动物生化制药)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全省畜禽屠宰加工冷藏业进行行业管理。

(五)负责全省国有商业企业重要流通设施固定资产投资、技改项目的初审,组织评估,提出立项建议;指导全省国有商业企业和商办工业的网点、仓储设施建

设和技改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安排全省市场、网点建设基金;监督检查直属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六)研究制订全省商业流通行业开拓省内外、国内外两个市场的政策、规划;指导商业企业扩大开放、发展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协同有关部门审核国有商业企业的对外合资、合作项目。

(七)负责商业流通业的行业管理,监督企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指导企业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国有商业企业抓好安全生产;指导全省性商业行业社团工作。

(八)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民族贸易政策,提出扶持民族地区搞活商品流通的措施和办法;指导全省民族贸易的改革和发展;组织协调民族特需商品的生产。

(九)指导、协调全省商业流通企业的科技开发、技术引进和成果推广应用工作。

(十)负责商业流通企业和商办工业的商品质量、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及有关标准的管理和监督;配合有关部门打击商品流通中的假冒伪劣行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研究制订行业教育发展规划,管理直属商业学校;负责行业技术培训;指导归口管理的企事业单位的人事、劳动工资工作;组织开展行业专业技术职务和专业技能等级的培训、评审和考核工作。

(十二)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贸易厅设14个职能处室和直属机关党委。

(一)办公室

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起草重要文件、报告;负责上级机关交办事项及本厅重要事项的督办;协调各处室工作,保证机关正常运转;负责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和提案;负责机关文秘、档案、保密、信访、目标管理、政务信息、宣传及负责厅机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二)人事劳动处

负责厅机关人事、机械编制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公务员条例;指导行业劳动制度改革和劳动工资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承担全省商贸经济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的日常工作;指导直属企事业单位的人事劳动管理、就业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

(三)政策体制法规处

研究制定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参与起草重要文

件、报告;研究提出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和实施意见,组织改革试点并总结推广有关经验;参与全省商品流通法规、规章草案的起草,监督检查有关商品流通法规的贯彻实施;负责商品流通法规的宣传教育;承担法律咨询事务和厅行政复议工作。

(四)财会审计处

组织实施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协助有关部门制订行业财务管理办法;指导行业财务核算管理;收集、汇总行业会计报表,分析行业经济运行情况;负责提出重要商品收购、储备资金计划、重点商业企业和商办工业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建议;指导行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检查省级商业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监督管理省级商业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

(五)市场建设管理处(成都肉类产品中心批发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培育和发展全省消费品市场的政策、措施,统筹规划全省消费品市场建设,协同有关部门安排全省市场、网点建设基金;制定市场管理办法,负责在四川省内的中心批发市场、全国性拍卖市场的审核上报,受省政府委托审核或审批地方批发市场和地方拍卖市场并做好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市场建设规划和管理措施。

(六)行业管理处

研究制订全省消费品流通行业发展、所有制结构、行业结构和地区布局规划并协调其关系;指导城市集体商业的健康发展;负责收集、汇总商业行业网点设施等情况报表;指导企业经营管理,负责商业流通企业商品质量、服务质量管理和监督;配合有关部门打击商品销售中的假冒伪劣行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指导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全省性商业流通行业社团工作。

(七)产业发展处(安全办公室)

组织编制商业流通行业产生发展规划和流通设施的基建、技改计划;组织对省属以上项目的立项评估,提出立项建议;研究提出仓储业发展的政策意见,指导仓储运输管理;指导、监督、检查行业的安全生产、防火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处理有关安全事故。

(八)教育处

研究制订商业流通行业教育发展规划,指导成人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开展岗位培训;协同有关部门审核高、中等商业职业学校、成人学校的设置、撤销及调整;组织编写、审定商业流通行业中等教育、技工教育主要专业的教学大纲、教材,组织师资培训;归口管理

商业流通行业各类非学历培训;管理直属商业院校。

(九)综合计划业务处

组织编制重要消费品平衡计划和指导性调拨分配计划;分析预测市场供求形势;研究制定全省重要消费品流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省生猪、蔬菜、食糖等主要副食品和重要工业消费品的市场调控和储备;组织、指导全省性生猪收购、加工和外调;协同有关部门抓好生猪定点屠宰,安排和管理主要副食品风险基金和市场调节基金;掌握市场主要消费品价格信息,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价格政策执行情况;汇总上报流通行业统计报表;组织指导商品流通行业发展对外贸易、招商引资;研究制订饮食服务行业发展战略、规划,参与制定有关政策、起草有关规章草案,指导饮食服务行业的经营和劳务技术输出。

(十)民族贸易管理处

贯彻执行国家民族贸易政策,研究制定扶持民族地区搞活商品流通、发展民族贸易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编制民族贸易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民贸体制改革的方案及实施办法并指导实施;调查、掌握民贸工作动态,总结推广民贸工作经验;组织、协调民族特需商品加工生产及供应;组织民贸干部培训;指导民族地区商业网点设施建设。

(十一)科技工业处

研究制订商业流通行业的科技发展规划;组织科技开发、成果审定、申报和推广应用;负责行业专利成果的申报及管理;研究制订商办工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及政策措施;指导商办工业企业管理和调整产业、产品结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省名酒生产和肉类加工等行业的发展;负责重点技改计划的审定、立项申报及项目实施的检查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制订产品质量标准,管理商办工业产品质量、标准计量;负责与重要副食品有关的生化制药(即动物生化制药)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省畜禽冷藏加工业的行业管理,督促商业流通行业食品加工企业按《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及配套法规的规定做好本企业畜禽防疫、检疫工作;负责汇总上报商办工业生产统计报表。

(十二)酒类专卖管理处

贯彻《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实施行政执法并负责制定解释相关政策;承办对实施行政执法引起的行政诉讼的复议、应诉工作;负责酒类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管理及核发工作;收集汇总全省酒类产销报表;配合有关部门打击酒类生产、经营中的假冒伪劣违法行为。

(十三)监察室(与派驻纪检组合署办公)

负责厅机关、直属单位的纪检、监察工作；指导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商业流通系统的纪检、监察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十四)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负责厅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十五)直属机关党委

负责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务工作；领导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工作；直属机关党委办事机构负责其日常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四川省贸易厅机关行政编制为 100 名；其中，厅长 1 名、副厅长 4 名；直属机关党委书记、纪检组长按省委规定配备；处级领导职数 36 名（含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

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为 8 名。其中行政编制 4 名、事业编制 4 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 8 名。若需成立贸易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其机构与编制按成立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另行报批。